



## 總監條例

編號: **D-210**

主題: 全市和社區教育理事會行為、反歧視和反騷擾政策與投訴程序

類別: 全市和社區教育理事會

發佈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 **2021年12月22日** 頒佈的總監條例 **D-210**。

本條例的修訂在於說明受制於本條例和投訴程序的行為的範圍。

本條例的實質內容已修訂如下:

#### 一. 引言

- 闡明教育局肯定多元化的家長領導並加強家長能力的承諾，使他們成為促進社會改變的動力。
- 納入理事會成員職責的概要。
- 刪除對不是由《總監條例》D-210執行的其他法律、章程或條例、標準、指令和協議的提及。

#### 二. 定義

- 在二.A.和二.B.部分定義「全市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和「社區教育理事會」(Community District Education Council, 簡稱CEC)，並在二.C.修訂社區及全市教育理事會(CCEC)的定義，用以統稱全市理事會和社區教育理事會。
- 在二.D.部分修訂對「行為」的定義，以闡明並縮小受《總監條例》D-210制約的行為的範圍。
- 在二.F.部分納入對「披露」的定義。
- 在二.G.部分納入對「教育記錄」的定義。
- 在二.I.部分更新對家庭與社區培力辦公室(FACE)的定義。
- 在二.J.部分闡明遴選公平委員會成員的程序。
- 在二.K.部分修訂對於「家長」的定義。

- 在二.L部分修訂對「個人識別資料」的定義，使其與《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權法案》、《美國法典》第20條款1232g條（20 U.S.C. 1232g）及其實施條例34 C.F.R.第99部分及此後內容（FERPA）保持一致。（PII）。
- 在二.O部分納入對「言論」的定義。

三. CCEC的職責（新增部分，取代第一節的「範圍」部分）

- 以《教育法》2590-b、2590-c和2590-e這幾個部分相關的某些CCEC職責的說明，取代關於「範圍」的部分。

四. 禁止的行爲（曾為第二節）

- 在四.A部分擴展與歧視或騷擾有關的受保護類別，納入身高和體重，使其符合《紐約市人權法》，並且闡明非法的歧視和騷擾行爲的界定是以適用的地方、州或聯邦法律為基礎的。
- 修訂四.B部分中關於禁止騷擾和威脅行爲的規定。
- 用「禁止干擾性質的行爲或言論」取代四.C部分的「禁止某些對教育局學生的傷害行爲」。
- 在四.D部分修訂對披露「個人識別資料」（PII）的禁止，使其與根據FERPA更新的此術語的定義保持一致。
- 在四.E部分闡明了嚴禁理事會成員使用溝通平台以謀取其個人利益或好處的規定。
- 闡明四.F部分所規定的有關要求：理事會獲得的「個人識別資料」（包括學生聯絡資料），只能用於合法、正式的理事會目的，不得用於個人溝通、遊說或者競選活動。
- 在四.G部分闡明嚴禁理事會成員利用自己的職位而讓自己、自己的家庭成員或自己與其有業務或財務關係的任何個人或公司獲取個人或財務利益的規定。
- 在四.H部分納入關於禁止報復的內容（曾為第五節）。

五. 糾正行動和紀律處分（曾為第三節）

- 澄清在五.A.和B.部分所討論的糾正行動或紀律處分只適用於違反本條例第四節的情形。
- 在五.C部分闡明，根據《教育法》2590-c和2590-I部分，因違反本條例第四節而被撤職的理事會成員可被禁止以後在任何理事會任職。

六. 投訴程序（曾為第四節）

- 在六.A.1.、2.和3.部分闡明關於提交投訴的程序。
- 在六.A.6.部分闡明有關涉及貪污、犯罪活動或利益衝突的違規指控投訴應該根據《總監條例》D-130和C-110轉介至適當的辦公室/機構處理。
- 在六.B.1.部分明確規定公平合規執行官（ECO）應該將投訴通知提供給FACE的公平委員會。
- 修訂六.C.和D.部分有關ECO對投訴的調查及向教育總監指定代表遞交建議的時間框

架。

- 闡明根據六.D.部分的規定，總監或其指定代表將在收到ECO建議的10個工作日之內（除非有關情況得到授權延期）發佈是否存在對本條例的違規的書面裁決。
- 修訂六.E.部分規定的關於調解的程序，使其與《教育法》2590-I部分一致。

#### 七. 上訴（新增部分）

- 納入關於理事會成員如何就針對他們的停職或撤職的命令進行申訴的資訊。

#### 九. 豁免（新增部分）

- 納入一條明確表述的條款，即如果經決定認為本條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豁免符合紐約市學區的最佳利益，則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人員可以這麼做。

#### 十. 查詢（曾為第七節）

- 修訂查詢用的聯絡資訊。

### 摘要

本條例規定紐約市教育局的反歧視和反騷擾政策，該政策管理民選和任命的各個全市及社區教育理事會的成員的言行，並設定一個對違反本條例時如何提出投訴和解決方案的程序。它取代發佈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的《總監條例》D-210「全市和社區教育理事會行為準則與投訴程序：反歧視和反騷擾政策」。

## I. 引言

紐約市教育局（DOE）體認家長領導和參與是教育局學校的基石。教育局的政策是為民選和任命的家長領導者營造和維持一種積極和支援的環境，這樣的環境不存在歧視、騷擾、偏見、種族主義和恐嚇。教育局致力於以尊重和尊嚴對待所有家長，並為平等和公正的參加及家長參與提供機會。教育局致力於歡迎家長領導的多元種族、語言和文化身份，使家長成為社會變革的催化動力。

根據《教育法》，理事會成員負責與學生教學相關的教育標準和目標的實行以及其他事項，下面第三節「CCEC 職責」對此有更全面的規定說明。

作為民選或任命的家長領導者，理事會成員的職責是遵守高標準的道德、誠信和禮儀。理事會成員應作爲自己所任職的理事會和所服務的社區的模範榜樣，以尊重自己所服務的所有家長及學生的權利的方式完成自己的職責。

## II. 定義

下列定義適用於本條例。

- A. 全市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指的是《教育法》2590-b 所設定的四个教育理事會：全市高中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 on High Schools，簡稱 CCHS）、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 on Special Education，簡稱 CCSE）、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 on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簡稱 CCELL）和全市第 75 學區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 for District 75，簡稱 CCD75）。
- B. 社區教育理事會（Community District Education Council，簡稱 CEC）指的是教育法 2590-c 部分所設定的 32 個理事會，它們管理各社區學區。
- C. CCEC 是對全市理事會及 CEC 的統稱。
- D. 行為（Conduct）指的是在 CCEC 會議或活動、CCEC 主辦的活動、CCEC 選舉和/或競選、以及/或者一名理事會成員以其官方職能出席的公眾場合和活動期間或當場的身體行動和行為。
1. 然而，在四(B)(i)、(iii)和(v)部分所說明的行為，在任何環境中，如果此類行為會相當有可能阻礙理事會成員有效行使其職責的能力，就是被禁止的。
- E. 理事會成員（Council Member）指的是某個CCEC的選任或任命成員。
- F. 披露（Disclose）指的是，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權法案》、《美國法典》第 20 條款 1232g 條（20 U.S.C. 1232g）及其實施條例 34 C.F.R.第 99 部分及此後內容（FERPA），以任何方式（包括口頭、書面或電子方式）准許任何一方（除了被確定為該方是提供或創建「教育記錄」的一方之外）對「教育記錄」所含的個人識別資料的獲取、發放或其他溝通。
- G. 教育記錄（Education Record）應與FERPA所說明的該詞語同義，是直接與某個學生相關且由某個教育機構或組織或者代理該教育機構或組織的一方所保存的記錄。
- H. 公平合規執行官（Equity Compliance Officer，簡稱 ECO）是指定的教育局雇員，負責接收、回應、處理及調查指控違反本條例的投訴。
- I. FACE 是教育局的「家庭及社區培力辦公室」（Office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簡稱 FACE），負責支援紐約市學校的家長管理架構。
- J. FACE 公平委員會（Equity Council）是一個來自各理事會及總監家長諮詢委員會（Chancellor's Parent Advisory Council）的家長領導者小組，根據 FACE 所確定的一個程序選出。該小組向 FACE 提供關於公平合規執行官（ECO）的聘任和留任的建議，並可以提供關於 ECO 所遞交的投訴解決辦法的建議。
- K. 家長（Parent）是父母、監護人或與兒童有撫養關係的個人。這包括：上學兒童的親生父母或領養父母、繼父母、法定監護人、寄養父母及對該兒童「有撫養關係的個人」。「有撫養關係的個人」指的是：當一名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無論因死亡、入獄、精神病、居住在外州還是遺棄該兒童或其他原因而不能照顧該兒童時，承擔起照顧該兒童的責任的人士。
- L. 個人識別資料（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簡稱 PII）的意思如 FERBA 所說明且與 FERPA一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來自某個學生的教育記錄的資料：學生姓名或者學生家長或者其他家庭成員的姓名；學生或學生家庭的地址；個人識別因素，如學生的社安號碼、學生身份號碼或生物識別記錄；間接識別因素，如學生的年齡、出生日期、出生地、母親婚前姓氏；單獨或組合起來與某個學生相關或可關聯的其他資料，而這些資料可以讓學校社區裏的一個普通人在並不親身了解相關情況的前提下，能以合理的肯定程度辨認

出該學生；或者，某一個人所要求的資料，而教育理事會有理由相信此人知道與教育記錄相關的學生的身份（PII）。

- M. OSI 是教育局的特別調查辦公室（Office of Special Investigations，簡稱 OSI）。
- N. SCI 是紐約市學區特別調查專員（Special Commissioner of Investigation for the New York City School District，簡稱 SCI），這是一個對指控紐約市學區的不端行爲進行調查的獨立機構。
- O. 言論（Speech）指的是一個理事會成員在以下時間和活動上對口頭語言和書面語言的使用：CCEC 會議或活動、或以 CCEC 渠道進行的溝通，包括 CCEC 社交帳戶上的電子訊息或帖子；CCEC 主辦的活動；CCEC 選舉和/或競選活動；以及/或者一名理事會成員以其官方職能出席的公衆場合和活動。
  - 1. 然而，在四(B)(i)、(iii)和(v)部分所說明的言論，在任何環境中，如果此類言論會相當有可能阻礙理事會成員有效行使其職責的能力，就是被禁止的。

### III. CCEC職責

- A. 根據《教育法》2590-c和2590-e部分，CEC並不具有執行或管理權力和作用，但是具有以下權力和職責（及其他）：
  - 1. 促進實現與學生的教學相關的教育標準和目標。
  - 2. 參加如《教育法》2590-e(7)部分所說明的培訓和繼續教育計劃。
  - 3. 核准由學監呈遞的學校劃區界線。
  - 4. 每月至少一次召開有學監參加的會議，一起討論學區各學校當前的狀況以及在實行教育總監所要求的學區綜合教育計劃中的進程。
  - 5. 審核學區的教育課程，並評估這些課程在學生成績上所取得的效果。
  - 6. 每月至少一次召開有學監參加的公衆會議，讓公衆可在該會議上發言，從而使家長和社區得以發表聲音和參加公衆論壇，表達自己的關切。
  - 7. 遞交一份對在學區內負責一所以上學校的所有其他教學監督人員的年度評估。
  - 8. 舉辦一次對學區的年度可入學人數計劃的公衆聽證會。
  - 9. 若認為有必要，就學區關切的問題向總監和市委員會提供意見。
  - 10. 聯絡和協助各學校領導小組，並指定一名代表任職於學區領導小組。
  - 11. 商討社區學監的遴選事宜。
  - 12. 按照《教育法》2590-e(21)部分，就學校使用事宜的重大變化提案舉辦聯合公聽會。
- B. 根據教育法2590-b部分，全市理事會具有以下權力和職責（及其他）：
  - 1. 對下列教育或教學政策提供指導和意見：
    - a. CCHS：如何為高中學生提供服務；
    - b. CCSE：如何為殘障學生提供服務；
    - c. CCELL：如何提供涉及雙語或英語為第二語言的課程；以及

- d. CCD75: 如何提供第75學區服務;
- 2. 發佈關於教育局在提供服務和提出建議方面的效率的年度報告，並在恰當時，提供如何提高相應於其所服務的學生的此類服務的效率和實施方面的建議；並且
- 3. 每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向公眾開放的會議，讓公眾可在會議上討論那些影響每個理事會所服務的學生的議題。
- C. 理事會成員有責任熟悉本條例，並參加所有根據《教育法》2590-e(7)部分由FACE舉辦的培訓和繼續教育機會。此類培訓應包括對遵守本條例的指引，並必須在理事會成員首次就職的日期之後三個月內完成。
  - 1. 根據《教育法》2590-e(7)部分，理事會成員也必須每年完成繼續教育計劃，培訓應包括關於遵守該條例的補充指導。
  - 2. 根據《教育法》2590-I部分，如果理事會成員不遵守前述培訓和繼續教育要求，則構成被撤職的理由。

#### **IV. 禁止的行為**

- A. 理事會成員不應從事地方、州和聯邦所禁止的任何可導致任何人士或實體因以下因素而遭受歧視或騷擾的行為或言論：實際或被認為的種族、膚色、宗教、信仰、族裔、原國籍、外國人身份、公民身份、年齡、婚姻狀況、伴侶狀況、殘障、性取向、性別、身高、體重和從軍身份。
- B. 理事會成員不應從事下列行為或言論：(i) 對他人的故意、重複騷擾，使該人有理由懼怕自己肢體受傷；(ii) 讓一個理性自然人認為能挑起暴力反應的行為或言論（包括但不限於：針對種族、性別、性取向、宗教、原國籍及殘障而使用侮辱言辭，讓一個普通人會認為這樣的言論能挑起此類暴力反應）；(iii) 自知會被其他人合理地認為是恐嚇暴力的行為或言論；(iv) 猥亵的行為或言論；或者(v) 法律禁止的其他方面的行為或言論。
- C. 理事會成員不應從事會阻止或有合理可能會阻止CCEC進行工作的干擾行為或言論（包括但不限於如叫嚷、髒話或肢體衝突等行為或言論，此類行為或言論干擾CCEC進行工作）。
- D. 除非是根據《總監條例》A-820和FERPA而獲得授權的、官方的理事會目的，否則理事會成員不應為任何理由取用或披露個人識別資料（PII）。
- E. 理事會成員不應為著自己的個人利益或私人好處而使用任何以其身為理事會成員的職位能獲取的電子郵件名單、電子郵件訂閱名單（listserv）、網站、社交媒體賬戶或其他溝通平台，或者背書某個候選人或一批候選人。
- F. 理事會成員不應為了自己的個人溝通、遊說、競選或政治活動而披露任何PII，包括理事會獲得的任何家長或學生聯絡資訊。此類資訊只能用於根據《總監條例》A-820和FERPA而獲得授權的、官方的理事會目的。
- G. 理事會成員不應利用自己的職位在個人或財務上讓自己個人、自己的近親（如《總監條例》C-110所定義）或者任何自己與其有業務或財務關係的人士或公司受益。
- H. 理事會成員不應針對任何以下個人進行報復：反對歧視行為的個人，根據本條例提出有關歧視或騷擾的投訴的個人，或者提出或參與調查一則關於違反本條例的指控的個人。

## **V. 紛糾行動及處分**

- A. 當一名理事會成員違反本條例第四節的規定時，對其採取糾正行動或處分或許是恰當的。
- B. 任何糾正行動或處分均應根據《教育法》2590-I作出，並可以包括（但不限於）：發佈終止不當行為或言論或者採取必要行動的命令，或者對理事會成員予以暫時停職或撤職。
- C. 根據《教育法》2590-c和2590-I部分，因違反本條例第四節而被撤職的理事會成員可被禁止以後在任何理事會任職。

## **VI. 投訴程序**

### **A. 提出投訴**

1. 個人可以向ECO提出投訴，指控違反本條例第四節的行為，即利用本條例結尾處列出的聯絡資訊用電子郵件、電話或郵寄郵件通知ECO。
2. 投訴必須說明投訴人的姓名，並包括可以聯絡到投訴人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不接受匿名投訴。投訴也應儘最大程度包括以下資訊：(i) 被指控違反了本條例的理事會成員的身份；(ii) 對所指控的違反條例事件的說明，包括日期和地點（如適用）；以及(iii) 被指控違反的本條例第四節的條款。
3. 有關指控違反本條例第四節的事件的投訴應在所指控事件發生之後不超過60個日曆日內遞交。
4. 在投訴程序中，若有必要應根據《總監條例》A-663提供語言協助服務。
5. 此外，個人可以到以下網站直接向SCI遞交指控違反本條例行為的投訴：<https://nycsci.org/online-complaint-form/>；或者致電212-510-1400提出投訴。
6. 根據《總監條例》D-130或C-110，如果適用，向ECO提出的投訴，若指控的違規行為涉及腐敗、犯罪行為或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某些指控違反第四節的F、G或H部分的行為），應轉給SCI或利益衝突委員會（Conflicts of Interest Board），並且，若指控犯罪行為，應轉給紐約市警察局。

### **B. 初步回應**

1. ECO應在收到投訴後的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投訴人已收到該投訴。ECO應向FACE公平委員會提供有關投訴的通知。
2. 投訴應在FACE存檔。除非四.C.3部分另有規定，否則投訴和調查應保密。
3. 如果ECO在與公平委員會商討後，認為所指控的行為屬於犯罪性質、對學生或某一名教育局雇員的安全和健康構成直接危險或者與紐約市學區的最佳利益衝突，則ECO可要求教育總監在該投訴的調查完成之前對作為該投訴對象的理事會成員暫停其職務或撤職。

### **C. 對投訴進行調查的程序**

1. ECO應審查相關投訴，決定該投訴是否指控違反本條例的行為。
2. 如果ECO決定該投訴指控的是對本條例的違規行為，則ECO應執行一項調查，即與當事

人及證人進行面談，並審查相應的證據。投訴對象有權利對指控作出回應。

3. 教育局的政策是尊重根據本條例所提出的投訴中所涉及的所有當事人和證人的隱私權。但是，對保密的需要必須與以下責任達成平衡：執行並配合必要的調查；向調查對象提供正當法律程序；以及/或者採取必要行動，以調解或解決投訴。因此，在某些適當的情況下，涉及投訴的資訊可能需要予以披露。
4. 繼調查之後，ECO應就是否存在對本條例的違反情況向公平委員會遞交一份書面的調查報告及有關建議，並建議相應的糾正或處分行動。公平委員會應審查調查結果及建議，並在10個日曆日內向ECO提供其建議。
5. ECO和公平委員會之間有不同意見，則以ECO的建議為準。

**D. 決定**

1. 除非有關情況致使有必要給予更長時間，否則，在ECO收到投訴之後90個日曆日內，ECO將向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表提出自己的建議，該建議說明是否存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以及任何相應的糾正行動或處分。
2. 除非有關情況致使有必要給予更長時間，在收到ECO的建議之後10個工作日內，教育總監或者其指定代表將發佈一份書面決定，說明是否存在違反本條例的行為以及任何相應的糾正行動或處分。投訴人和投訴對象將收到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

**E. 調解機會**

1. 在任何糾正行動或處分實施之前，該行動涉及的理事會成員將獲得一個與總監或總監的指定代表進行調解的機會。
2. 如果該行為有以下屬性，則教育總監不會給予一個調解機會，而會對理事會成員暫停職位或撤職：
  - a. 屬於犯罪性質；
  - b. 對學生或任何一名教育局雇員的安全和健康構成直接危險；或者
  - c. 根據總監的判斷，與紐約市學區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VII. 上訴**

因根據本條例和《教育法》2590-I 發佈的命令而被暫停職務或撤職的理事會成員，可以在此命令發佈之後的十五天之內，依據《教育廳長條例》第 113 部分設立的規定，向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anel for Educational Policy，或簡稱 Panel）提出上訴。上訴必須向該小組的秘書提出，即發電子郵件給 [panel@schools.nyc.gov](mailto:panel@schools.nyc.gov)，且上訴電郵中應清楚說明本訊息是上訴，收信人為秘書。關於上訴程序的更多資訊，包括與上訴內容相關的要求、文件的遞交、暫時留任的請求，請參看《教育廳長條例》第 113 部分。

**VIII. 年度審核**

本條例應由 ECO 和公平委員會予以年度審核，並在必要時根據法律予以更新。

**IX. 豁免**

如果經決定認為本條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豁免符合紐約市學區的最佳利益，則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表可以這麼做。

**X.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相關查詢，應向下列機構提出：

Office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 (家庭與社區培力辦公室)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405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 212-374-4118  
電子郵件: FACE@schools.nyc.gov

Equity Compliance Officer (公平合規執行官)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405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 212-374-5101  
電子郵件: D210intake@schools.nyc.gov